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0〕3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漯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0〕3号）文件精神，我市被确定为河南省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城市之一。现将我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对电子证照相关工作及其法律效力等进行了明确。目前我省已建立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初步具备电子证照跨省和省内跨区域跨部门共享服务能力。但是还存在重点民生部门证照电子化率低、高频证照目录信息和数据不全、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场景少、证照配用电子印章制作数量不足、电子证照系统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我市作为河南省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城市,要通过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切实解决一批电子证照建设实际问题,创设一批电子证照应用典型案例,积累一批电子证照推广的可行性经验,具有重要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实施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坚持服务导向、应用导向,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电子证照系统”)和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通过电子证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应用,实践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性应用场景,倒逼电子证照系统能力提升、标准健全和数据治理,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全面落地。

（二）具体目标

1. 梳理电子证照类型清单

围绕试点应用场景，分别列出需要国家电子证照系统和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提供支撑的电子证照，对具备应用条件的，向试点部门公布并提供应用服务；对需要加强建设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相关试点部门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标准，配合省大数据管理局完成系统改造、数据归集。

2. 线上办事材料关联应用

对具备应用条件的电子证照，在漯河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移动端实现电子亮证、“授权他人使用”等功能，支持前端关联展示、后端授权使用。结合试点应用场景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所需证照材料从办事主体提供变为应用系统自动获取，减少办事材料重复提交。

3. 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

对试点应用场景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豫事办”移动端电子亮证、出示授权码等方式出具证照，实现办事主体办事可免交实体证照，提升群众办事体验度。

4. 电子证照社会公示和便利化应用

结合我市政务服务业务实际，通过漯河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移动端等，实现企业和群众能够查询依法可公示的证照信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探索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通过电子证照替代证照原件、复印件等深化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

三、实施应用场景

(一) 跨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场景一：利用 A 市考取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时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1. 场景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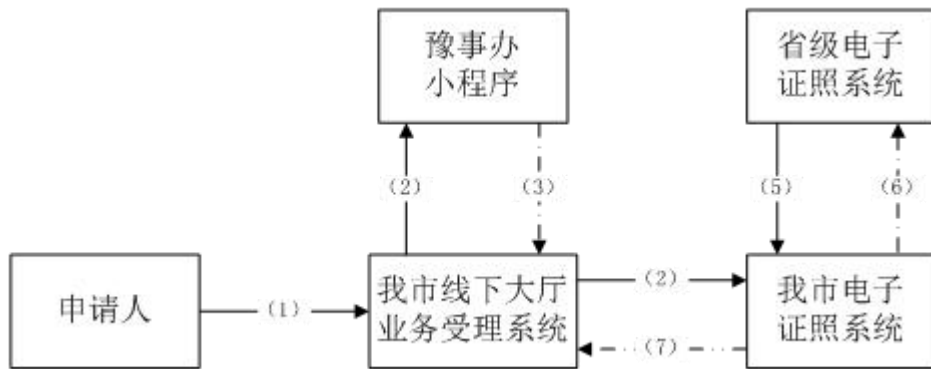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省城镇化不断提速，新建筑不断出现，建筑机械设备使用较多。企业在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事项时，需要用到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在省内 A 市考取的，现在我市某企业工作。通过该电子证照应用，使持 A 市考取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可用于我市事项办理，且实现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注：该场景本身也是一个跨部门应用场景，也可扩展为跨省应用场景）

2. 业务描述

持证人所在企业需要用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持证人实名登录“豫事办”小程序后，关联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子证照，通过电子证照“授权他人使用”功能，可限时授权给企业办事人员使用。企业办事人员在授权时限内到市级线下实体大厅办事时，通过“豫事办”小程序电子亮证功能，出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子证照“亮证码”（二维码）。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设备扫描“亮证码”，将“亮证码”信息读入业务受理系统中，业务受理系统通过“我市电子证

照系统→省级电子证照系统→A市电子证照系统”路径，调出A市电子证照系统中的所需证照，并自动关联引用，无需再提交持证人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证，需要纸质存档的可自动打印存档。

3.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说明：

(1) 申请人在我市线下实体大厅进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事项申办，提交“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非租赁设备不提供本项材料)”等材料(比以前少交1个材料)；

(2) 申请人登录自己的“豫事办”小程序，出示持证人授权自己应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子证照，点出“亮证码”；

(3) 线下实体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设备扫描“亮证码”，解码得到访问电子证照系统参数(用于订阅请求)；

(4) 线下实体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向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我市电子证照系统能在本级查到证照的，直接转到第(7)步；

(5) 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

(6)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调阅请求后，调出A市颁发的相应证照，并返回给我市电子证照系统；

(7) 我市电子证照系统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子证照返回给市级实体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并展示给窗口工作人员，经申请人当场确认后关联引用。

场景二：A市购房后，在我市办理“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1. 场景描述

住房公积金是一种社会福利，符合条件的缴存职工可以提取。当住房公积金缴纳地和购房地为异地时，需要办理人携带办事材料两地跑，较为不便。办理过程中需要用到提取人的身份证、I类借记卡、5年以内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结婚证（配偶参与提取时提供），除提取人的I类借记卡外，其他材料都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取。通过跨市调阅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电子证照和税务部门数据共享，结合实人认证技术手段，可实现线下“一证通办”，有条件地方还可以实现线上“全程网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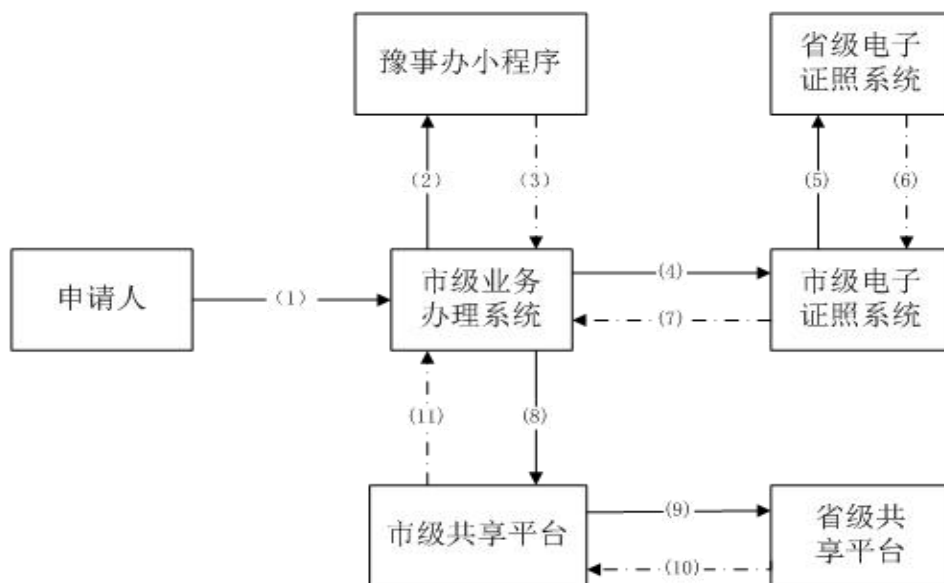
2. 业务描述

线下“一证通办”：提取人向窗口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和 I 类借记卡；后端支撑上，通过省、市电子证照系统跨市共享应用不动产权证和结婚证电子证照，通过省、市共享平台，共享应用省级税务部门购房发票信息、契税完税凭证信息和公安部门人口基础信息，提取人当面确认共享数据，即可完成事项办理。

线上“全程网办”：提取人依托“豫事办”小程序完成“实名+实人”认证后，前端填报提取申请，上传 I 类借记卡、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照片；后端支撑上，通过身份证号码自动关联省级电子证照系统中不动产权证和结婚证电子证照，通过省共享平台核对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信息。提取人一次不用跑，全流程网上申办。

3. 业务流程

线下“一证通办”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说明：

(1) 申请人在住房公积金缴纳地实体大厅进行“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申办，提交身份证和 I 类借记卡（不再提交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结婚证）；

(2) 申请人登录自己的“豫事办”小程序，分别出示自己的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电子证照，点出“亮证码”；

(3) 线下实体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设备扫描“亮证码”，解码得到访问电子证照系统参数（用于订阅请求）；

(4) 线下实体大厅业务办理系统向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市级电子证照系统能在本级查到证照的直接转到第（7）步；

(5) 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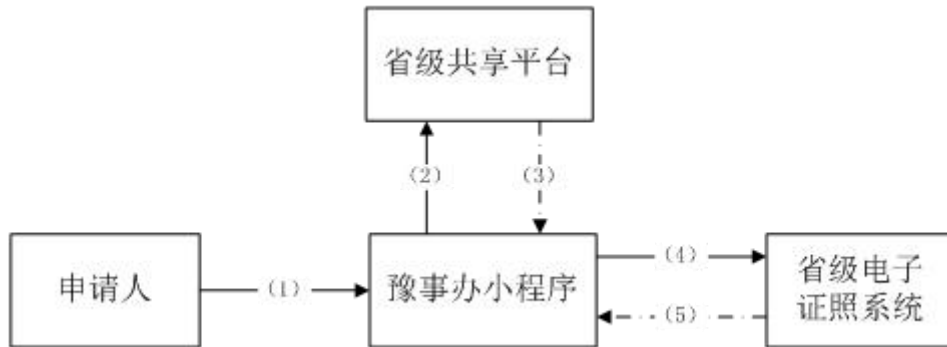
(6)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调阅请求后，调出购房所在地颁发的不动产登记证和提取人结婚证，并返回给市级电子证照系统；

(7) 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将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电子证照返回给市级实体大厅公积金中心系统，并展示给窗口工作人员，窗口工作人员核验不动产权证、结婚证，并经申请人当场确认后关联引用；

(8) 市级实体大厅业务办理系统从省 / 市共享平台获取省级税务部门购房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信息，并经申请人当场确认，需要打印存档的可打印查询记录和相关内容，条件符合即完

成办理过程。

线上“全程网办”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说明：

(1) 申请人登录“豫事办”小程序，完成“实名+实人”认证，填报提取申请（含 I 类借记卡、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信息），上传 I 类借记卡、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照片，同意小程序查询自己的相关信息；

(2) “豫事办”小程序向省级共享平台发起购房发票信息、契税完税凭证信息核对请求；

(3) 省级共享平台收到核对请求后，比对收到信息与数据库信息，返回比对结果；

(4) 比对结果不一致的返回第 (1) 步重填提取申请，比对结果一致的，“豫事办”小程序向省级电子证照库发起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电子证照订阅请求；

(5)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订阅请求后，调出相关证照并返回给“豫事办”小程序，业务办理人员后端进行不动产权证、结婚证核验，条件符合即完成办理过程。

(二) 跨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场景三：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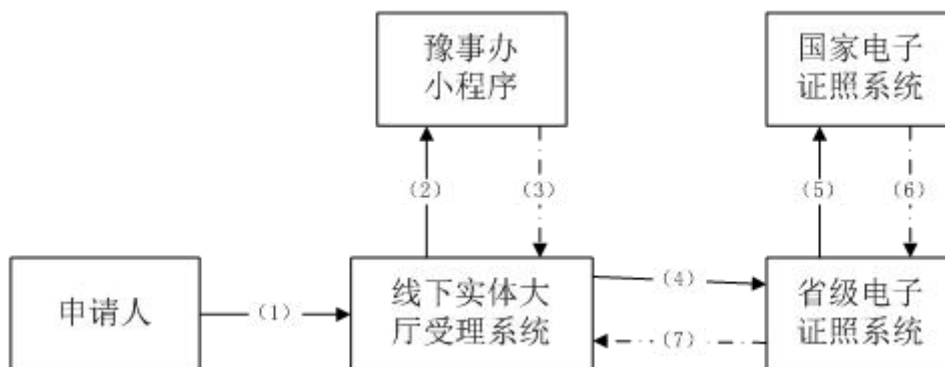
1. 场景描述

国家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某小微企业在市级人社部门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事项时，需要提交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和工资表、营业执照和行业经营许可证等材料。通过应用本部门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应用）2个电子证照，可以实现线下办事减材料。

2. 业务描述

办事主体登录“豫事办”小程序后，通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全称，查询关联自己名下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需要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事项时，在2个电子证照的显示页面，分别点出“亮证码”，并展示给线下实体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窗口工作人员利用扫描设备扫描“亮证码”后，从国家（跨省）/省电子证照系统获取电子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需要纸质存档的可自动打印存档。

3.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说明：

(1) 申请人在市级实体大厅进行“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事项申办，提交创业担保贷款企业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和工资表、行业经营许可证等材料（比以前少交2个材料）；

(2) 申请人登录“豫事办”小程序，通过电子亮证功能，分别出示电子营业执照和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亮证码”；

(3) 线下实体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设备分别扫描“亮证码”，解码得到访问电子证照系统参数（用于订阅请求）；

(4) 线下实体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省级电子证照系统能在本级查到这2个证照的直接转到第（7）步；

(5)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调阅请求后，判断就业创业证或电子营业执照不在本级系统，向国家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

(6) 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调阅请求后，调出相应证照，并返回给省级电子证照系统；

(7) 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调阅结果后，将电子营业执照和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返回给市级实体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并展示给窗口工作人员，经申请人当场确认后关联引用。

场景四：利用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诸多业务时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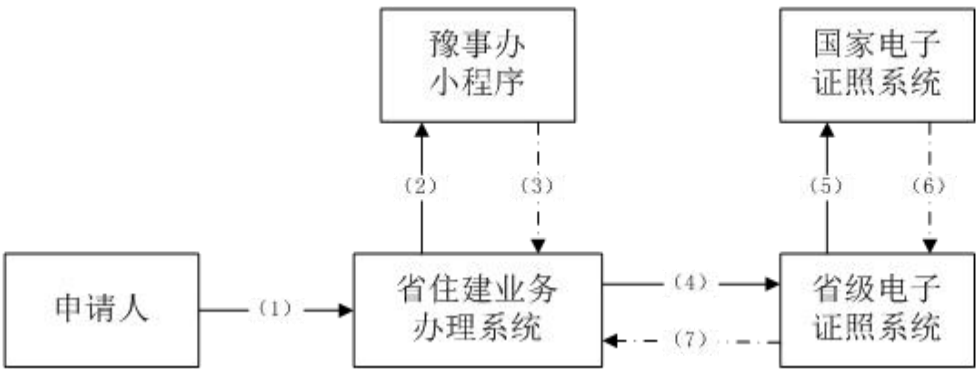
1. 场景描述

电子营业执照是涉企人员资格注册和企业资质办理业务的重要电子证照，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二级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造价师等执业资格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程勘察资质（首次申请、延续、增项、升级、重新核定、勘察劳务、吸收合并、变更）办理、工程设计资质（首次申请、延续、增项、升级、重新核定、吸收合并、变更）办理等业务（以下简称“住建相关业务”），都需用到营业执照。通过应用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支撑住建相关业务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减轻信息核对负担，实现线上预审、线下办理减材料。

2. 业务描述

办事主体登录“豫事办”小程序后，通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全称，查询关联自己名下的电子营业执照。需要办理现办事主体线下办事免交纸质证照、线上办事材料关联引用。

3. 业务流程



以线下办事为例，业务流程说明：

(1) 申请人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线下实体大厅进行住建相

关业务申办，提交相关办事材料（比以前少交营业执照材料）；

（2）申请人登录“豫事办”小程序，通过电子亮证功能，出示电子营业执照“亮证码”；

（3）线下实体大厅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扫描设备扫描“亮证码”，解码得到访问电子证照系统参数（用于订阅请求）；

（4）线下实体大厅业务受理系统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

（5）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调阅请求后，判断电子营业执照不在本级系统，向国家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订阅请求；

（6）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调阅请求后，调出相应证照，并返回给省级电子证照系统；

（7）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调阅结果后，将电子营业执照返回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业务受理系统，并展示给窗口工作人员，经申请人当场确认后关联引用。

（三）电子证照社会公示和便利化应用场景

场景五：排污许可证社会公示时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1. 场景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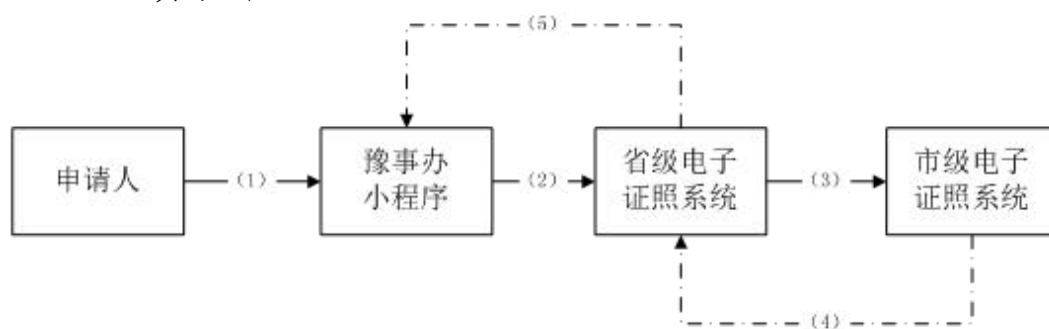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家住某排污企业周边的群众，想了解该企业有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是否到期，登录“豫事办”小程序，打开电子证照查询页面，输入企业名称，即可找到企业排污许可证，核验许可有效期限。如发现违规问题，群众还可以拨打政务服务热线（12345）或环

境保护举报热线（12369）投诉，有效扩大群众知情权和参与度。

2. 业务描述

群众登录“豫事办”小程序后，通过企业全称查询我市的企业排污许可证电子证照。后端实现上，“豫事办”小程序调用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排污许可证查询接口，该接口由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和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协同完成。

3. 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说明：

（1）群众在“豫事办”小程序上输入企业名称，查询排污许可证信息；

（2）“豫事办”小程序向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发起证照调阅请求；

（3）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证照调阅请求后，向目标省辖市的市级电子证照系统转发该请求；

（4）市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调阅请求后，进行调阅并将结果返回给省级电子证照系统；

（5）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收到调阅结果后，返回给“豫事办”小程序，群众即可看到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相关信息。

四、任务分工

(一) 市直试点部门。五个试点应用场景的牵头部门分别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前四个试点应用场景都有相应配合部门，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根据试点工作台账（附件1）要求，做好试点场景相关电子证照目录完善、数据归集、印章加盖、接口开发、系统改造等工作，在试点县区实现试点场景业务办理，按时完成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试点工作。

(二) 试点县区。各试点县区（另行通知）要结合自身实际，配合市直牵头部门分层次、分阶段抓好落实，在本区域实现试点场景业务办理，按时完成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试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工作是我市承担的一项重要省级试点任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整体协调推进，做好试点开展业务对接，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织等日常工作，定期汇总试点进展、成效和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各试点牵头及配合部门、各试点县区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狠抓落实，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推进，1名业务联络人、1名技术联络人具体负责，积极做好系统改造，内部培训等工作，定期反馈试点开展情况，确保试点任务圆满完成。各试点牵头及配合部门联络人名单（附件2），请于4月21日前发送至lhzwfwdsj@126.com。

(二) 加强数据治理和安全管理。各试点部门和县区要建立

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及时处置电子证照在各类应用场景中出现的 data 质量问题。加强电子证照跨层级调用全流程监管，及时向上级电子证照系统提供可供审计的完整信息，确保电子证照应用安全可控。

(三) 加强宣传引导。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会同各试点部门和县区要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的创新举措和重要意义，提高改革试点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认同度，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组织做好咨询服务，引导群众关联应用电子证照办事，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群众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联系人：荆 赛

电 话：18639522683

附件：1. 漯河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台账

2. 电子证照应用试点联络人信息表



附件 1

漯河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台账

(场景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建立试点工作联络机制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明确业务联络人、技术联络人，对接市政数局，建立试点工作工作群。	2020年4月21日前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试点县区
2	组织工作启动会,进行业务培训	组织召开调研培训会，进行现状分析，包含电子证照目录、数据归集、印章制作、系统改造等。	2020年4月30日前		
3	制定应用场景细化方案	对本部门试点应用场景，从技术线、业务线、行政线分别细化试点任务。	2020年5月15日前		
4	开展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	结合试点场景，按照电子印章标准、电子证照标准，对本部门本次试点涉及的电子证照进行改造，梳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照模板、证照数据、印章、系统接口等，改造完成，进行公布。	2020年5月30日前		
5	加强电子证照建设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对需要加强建设的电子证照，完善目录，加快归集证照数据，加强电子印章制发，按照标准实现证照电子化，需要使用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服务接口的，完成相关功能联调测试。	2020年6月15日前		
6	实现电子亮证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配合市政数局实现试点场景涉及的电子证照在终端实现电子亮证、授权他人使用等功能。	2020年6月30日前		

7	完成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并完成社会公示	完成电子证照系统与业务支撑系统对接,生成试点所需电子证照,生成一个,入库一个,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实现调阅功能。实现我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证照制作、印章制作、二维码生成、验码,并将我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证照数据向省大数据局推送。	2020年7月15日前		
8	开展线上办事材料关联应用	结合具体试点应用场景,分别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小程序实现电子亮证功能,通过办事主题授权方式,实现应用场景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关联、引用办事所需电子证照,切实减少办事材料。	2020年7月30日前		
9	开展线下实体大厅试点业务部署	线下实体大厅部署相关扫描设备,实现“豫事办”小程序电子证照“亮证”信息的读取解码功能,开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专窗,组织业务培训演练,在大厅显著位置布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相关办事指南,完成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的试点目标,引导群众开展办事体验评价。实现线下窗口改造,包括扫描设备、豫事办亮证指南、培训演练。	2020年8月15日前		
10	异议信息处理,电子证照完善、优化	当群众反映证照信息有误、证照应有却查不到等异议时,将异议信息上传至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异议处理子系统。并征集办事体验评价,不断迭代优化提升。	2020年8月30日前		
11	完成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场景的应用	根据启动阶段制定的应用场景试点细化方案,实现跨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做好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事项证照调用,跨地区证照调用。	2020年9月20日前		
12	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市住建局提交试点总结报告,总结经验和不足,提出意见建议。	2020年10月30日前		

漯河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台账

(场景二：异地住房公积金提取)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建立试点工作联络机制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明确业务联络人、技术联络人，与市政数局对接，建立试点工作群。	2020年4月21日前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各试点县区
2	组织工作启动会,进行业务培训	组织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调研培训会，完成异地住房公积金提取现状分析，包含电子证照目录、数据归集、印章制作、系统改造等。	2020年4月30日前		
3	制定试点应用场景细化方案	对本部门试点应用场景，从技术线、业务线、行政线分别细化试点任务。	2020年5月15日前		
4	开展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	结合试点场景，按照电子印章标准、电子证照标准，梳理异地提取公积金涉及相关电子证照应用场景、证照模板、证照数据、印章、系统接口等，对本部门本次试点涉及的电子证照进行改造，改造完成，进行公布。	2020年5月30日前		
5	加强电子证照建设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对需要加强建设的电子证照，完善目录，加快归集证照数据，加强电子印章制发，按照标准实现证照电子化，需要使用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服务接口的，完成相关功能联调测试。	2020年6月15日前		
6	实现电子亮证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配合市政数局实现试点场景涉及的电子证照在终端实现电子亮证、授权他人使用等功能。	2020年6月30日前		

7	完成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并完成社会公示	完成电子证照系统与业务支撑系统对接,生成试点所需电子证照,生成一个,入库一个,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实现调阅功能。完成身份证、结婚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发票及契税完税凭证的证照制作、印章制作、二维码生成、验码,并将证照数据推送省数据局。	2020年7月15日前		
8	开展线上办事材料关联应用	结合具体试点应用场景,分别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小程序实现电子亮证功能,通过办事主题授权方式,如:“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应用场景、窗口办理现状、系统应用情况。实现应用场景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关联、引用办事所需电子证照,切实减少办事材料。	2020年7月30日前		
9	开展线下实体大厅试点业务部署	线下实体大厅部署相关扫描设备,实现“豫事办”小程序电子证照“亮证”信息的读取解码功能,开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专窗,组织业务培训演练,在大厅显著位置布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相关办事指南,完成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的试点目标,引导群众开展办事体验评价。实现线下窗口改造,包括扫描设备、豫事办亮证指南,结合实人认证技术手段进行购买二手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	2020年8月15日前		
10	异议信息处理,电子证照完善、优化	当群众反映证照信息有误、证照应有却查不到等异议时,将异议信息上传至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异议处理子系统。	2020年8月30日前		
11	完成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场景的应用	根据启动阶段制定的应用场景试点细化方案,实现跨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2020年9月20日前		
12	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形成工作总结,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2010年10月30日前		

漯河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台账

(场景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建立试点工作联络机制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明确试点工作业务负责人、技术联络人员，与市政数局工作人员对接，建立工作群。	2020年4月21日前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试点县区
2	组织工作启动会，进行业务培训	开展国家和省电子证照服务接口调用、试点应用场景介绍等培训。	2020年4月30日前		
3	制定试点应用场景细化方案	对本部门试点应用场景，从技术线、业务线、行政线分别细化试点任务。	2020年5月15日前		
4	开展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	结合试点场景，按照电子印章标准、电子证照标准，对本部门本次试点涉及的电子证照，市人社局梳理本部门就业创业证，市市场监管局梳理营业执照改造，改造完成，进行公布。	2020年5月30日前		
5	加强电子证照建设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对需要加强建设的电子证照，完善目录，加快归集证照数据，加强电子印章制发，按照标准实现证照电子化，需要使用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服务接口的，完成相关功能联调测试。	2020年6月15日前		
6	实现电子亮证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配合市政数局实现试点场景涉及的电子证照在终端实现电子亮证、授权他人使用等功能。	2020年6月30日前		

7	完成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并完成社会公示	完成电子证照系统与业务支撑系统对接，生成试点所需电子证照，生成一个，入库一个，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实现调阅功能，实现我市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的电子证照制作、印章制作、二维码生成、验码，并将证照数据推送省大数据局。	2020年7月15日前		
8	开展线上办事材料关联应用	结合具体试点应用场景，分别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小程序实现电子亮证功能，通过办事主题授权方式，实现应用场景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关联、引用办事所需电子证照，切实减少办事材料。实现该项业务电子证照的网上实现，建立与河南省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实现“豫事办”小程序办事功能。	2020年7月30日前		
9	开展线下实体大厅试点业务部署	线下实体大厅部署相关扫描设备，实现“豫事办”小程序电子证照“亮证”信息的读取解码功能，开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专窗，组织业务培训演练，在大厅显著位置布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相关办事指南，完成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的试点目标，引导群众开展办事体验评价。	2020年8月15日前		
10	异议信息处理，电子证照完善、优化	当群众反映证照信息有误、证照应有却查不到等异议时，将异议信息上传至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异议处理子系统	2020年8月30日前		
11	完成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场景的应用	根据启动阶段制定的应用场景试点细化方案，实现跨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2020年9月20日前		
12	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报告	形成工作总结，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前		

漯河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台账

(场景四：住建相关业务)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建立试点工作联络机制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明确业务联络人、技术联络人，与市政数局对接，建立试点工作群。	2020年4月21日前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试点县区
2	组织工作启动会，进行业务培训	市政数局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统一开展国家和省电子证照服务接口调用、试点应用场景介绍等培训工作，明确电子证照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具体工作。后续试点部门新上任业务人员由该试点部门进行培训。	2020年4月30日前		
3	制定试点应用场景细化方案	对本部门试点应用场景，从技术线、业务线、行政线分别细化试点任务。	2020年5月15日前		
4	开展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	结合试点场景，按照电子印章标准、电子证照标准，对本部门本次试点涉及的电子证照进行改造，围绕本部门试点应用场景，分别列出需要国家电子证照系统和省级电子证照系统提供支撑的电子证照。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业资格注册、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等业务都需要用到营业执照。通过应用市场监管部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支撑住建相关业务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减轻信息核对负担。	2020年5月30日前		
5	加强电子证照建设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对需要加强建设的电子证照，完善目录，加快归集证照数据，加强电子印章制发，按照标准实现证照电子化，需要使用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服务接口的，完成相关功能联调测试。	2020年6月15日前		

6	实现电子亮证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配合市政数局实现试点场景涉及的电子证照在终端实现电子亮证、授权他人使用等功能	2020年6月30日前		
7	完成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并完成社会公示	完成电子证照系统与业务支撑系统对接，生成试点所需电子证照，生成一个，入库一个，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实现调阅功能。实现涉企人员资格注册和企业资质办理业务的相关证照的制作、印章制作、二维码生成、验码，将证照数据推送省大数据局。申请国家、省电子证照系统技术支撑。	2020年7月15日前		
8	开展线上办事材料关联应用	结合具体试点应用场景，分别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小程序实现电子亮证功能，通过办事主题授权方式，实现应用场景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关联、引用办事所需电子证照，切实减少办事材料。	2020年7月30日前		
9	开展线下实体大厅试点业务部署	线下实体大厅部署相关扫描设备，实现“豫事办”小程序电子证照“亮证”信息的读取解码功能，开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专窗，组织业务培训演练，在大厅显著位置布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相关办事指南，完成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的试点目标，引导群众开展办事体验评价。	2020年8月15日前		
10	异议信息处理，电子证照完善、优化	当群众反映证照信息有误、证照应有却查不到等异议时，将异议信息上传至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异议处理子系统	2020年8月30日前		
11	完成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场景的应用	根据启动阶段制定的应用场景试点细化方案，实现跨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2020年9月20日前		
12	及时总结，完善电子证照	试点部门根据业务人员工作情况和群众体验评价编写相关报告，总结经验和不足，提出建议，进一步优化改进电子证照。	2020年10月30日前		

漯河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工作台账

(场景五：排污许可证社会公示)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建立试点工作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明确工作业务联络人和技术联络人，对接市政数局，建立工作对接群。	2020年4月21号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试点县区
2	组织工作启动会,进行业务培训	根据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标准及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服务接口调用并逐步完善电子证照目录、归集数据、电子印章,试点应用场景介绍等培训。	2020年4月30号前		
3	制定试点应用场景细化方案	对本部门试点应用场景,从技术线、业务线、行政线分别细化试点任务。	2020年5月15日前		
4	开展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	结合试点场景,按照电子印章标准、电子证照标准,对本部门本次试点涉及的电子证照进行改造,生态环境局根据省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电子证照清单并结合本部门具体电子清单实施情况,梳理本部门电子证照清单,应用场景,证照模板,证照数据,印章,数据接口,公示证照信息等。	2020年5月30日前		
5	加强电子证照建设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对需要加强建设的电子证照,完善目录,加快归集证照数据,加强电子印章制发,按照标准实现证照电子化,需要使用国家电子证照系统服务接口的,完成相关功能联调测试。	2020年6月15日前		

6	实现电子亮证	结合试点应用场景，配合市政数局实现试点场景涉及的电子证照在终端实现电子亮证、授权他人使用等功能。	2020年6月30日前		
7	完成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并完成社会公示	完成电子证照系统与业务支撑系统对接,生成试点所需电子证照,生成一个,入库一个,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建设,实现排污许可证的证照制作,印章制作,二维码生成,验码,并将证照数据推送省级电子证照系统。	2020年7月15日前		
8	开展线上办事材料关联应用	结合具体试点应用场景,分别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小程序实现电子亮证功能,通过办事主题授权方式,实现应用场景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关联、引用办事所需电子证照,切实减少办事材料。对接“豫事办”小程序,实现企业排污许可证手机端查询功能。	2020年7月30日前		
9	开展线下实体大厅试点业务部署	线下实体大厅部署相关扫描设备,实现“豫事办”小程序电子证照“亮证”信息的读取解码功能,开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专窗,组织业务培训演练,在大厅显著位置布设电子证照应用试点相关办事指南,完成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的试点目标,引导群众开展办事体验评价。	2020年8月15日前		
10	异议信息处理,电子证照完善、优化	当群众反映证照信息有误、证照应有却查不到等异议时,将异议信息上传至河南政务服务平台异议处理子系统。	2020年8月30日前		
11	完成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场景的应用	依据省电子印章标准和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完成电子证照亮证、“授权他人使用”及电子证照信息公开等功能。实现线上材料关联应用,线下实体大厅业务部署,具备电子证照可查询功能。根据启动阶段制定的应用场景试点细化方案,实现电子证照社会公示和便利化应用场景。	2020年9月20日前		
12	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形成试点工作报告,总结经验完善不足,针对本部门试点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2020年10月30日前		

附件 2

电子证照应用试点联络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络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分管领导			
业务联络人			
技术联络人			

